



10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各院区网络设备维保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设备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恒兴世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3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恒兴世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